

· 中国史研究 ·

略论范仲淹的荐举思想与实践

郭艳艳

(河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范仲淹作为活动于北宋中期官场上的人物,其荐举思想反映了该时段荐举制度的特征。范仲淹不仅重视对重要差遣的荐举,在宋代已有的选人改官需用举主以外,他还提出京朝官磨勘也需要举主,对荐举制度起到了补充和完善的作用。同时,通过对范仲淹荐举关系的考察,可以得知北宋中期荐举的基础是举主对被荐举者的了解,其运转常态是依照荐举制度的规定进行的。

关键词: 范仲淹; 荐举; 改官; 磨勘; 党争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3-0964(2011)04-0120-04

范仲淹是北宋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主要在仁宗朝为官。他在官场上三落三起,力求改变北宋内忧外患的局面,为仁宗朝的政治和军事做出了很大贡献,最终因经略陕西时有效遏制西夏入侵等功绩,在庆历年间做到参知政事。他一生重视人才、兴建学校、提携贤俊、荐举无数。他还重视对北宋官僚制度的改革,着手澄清吏治、减少恩荫人数、精选监司、重视选择亲民官等。从范仲淹的政治实践来看,其人才选拔及官制改革思想,都集中贯穿着他的荐举思想。范仲淹作为北宋历史上的著名人物,研究成果丰富,但很少有文章专门关注他的荐举思想。笔者不揣浅陋,尝试对范仲淹的荐举思想和实践进行初步探讨。

一 范仲淹的荐举思想

范仲淹主持的庆历新政中,择官长、明黜陟这两项官制改革都和荐举制度息息相关,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范仲淹对荐举制度的重视。其实,在庆历改革之前,范仲淹对荐举制度已经做了很多的思想准备。《范仲淹全集》中保存有大量范仲淹关于改革荐举制度的奏章,这就为研究他的荐举思想提供了基础。范仲淹的荐举思想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类:对荐举监司、知州、县令等差遣的重视和荐举选人改官、京朝官磨勘的思想。

1. 重视荐举监司、知州、县令等差遣的思想

五代时,不注重对地方亲民官的选择,造成天下郡县多治理不佳的状况。北宋立国伊始虽重视对州县亲民官的选择,但并未能很快选拔到精干之士。

范仲淹在天圣五年(1027年)丁母忧赋闲时,就上书执政指陈六事,其中,第一条“固邦本”就在于“举县令、择郡守”。他针对当时知县、县令多是循资除授、按资选派,很难选到“清识之士”,最终导致县政不治,而民受其弊,提出了“委清望官于幕职、判司簿尉中历三考以上,具理绩举充。其川、广、福建县令,可委转运使等,就近于判司簿尉中举移”^{[1]214}。即委任举主荐举有资格和能力的州府幕职官做为一邑之长,以观其治绩,希望以此途径改变北宋县令的整体状况。宋人魏泰评论说“及范文正公仲淹乞令天下选人,用三员保任,方得为县令,当时推行其言,自是县令得人,民政稍稍举矣。”^{[2]32}范仲淹的此项措施也确实起到了稍举县政的作用。

关于选择知州、通判,则“委清望官于朝臣同判中举诸郡长,于朝臣知县中举诸同判”^{[1]215}。同判,即通判,他要求地方知州、通判也由清望官荐举。范仲淹的荐举思想涉及到州县亲民官的选任,举主则委托朝廷中的清望官担任,清望官即三省长官、六部侍郎及两制官等素有声望的官员。此时,范仲淹对于举主的选择侧重于中央清望官,尚未形成由地方监司及州郡长官选择其下一级官员的“择官长”思想。

庆历三年(1043年),范仲淹与韩琦上奏说“天下郡邑,牧宰为重,得其人则致化,失其人则召乱。推择之际,不可不慎。”^{[1]544}于是,他们乞请仁宗下诏令中书、枢密院臣僚选择举主,如果荐举得人,当议旌赏,若所举之人犯赃私罪,举主当同罪受罚。范

收稿日期:2011-04-28

作者简介:郭艳艳(1984-),女,河南开封人,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

仲淹要求荐举州县牧宰的举主应该由中书和枢密院精心选择,以免举主不贤而谬荐,并且对举主施行奖惩措施,督促他们在荐举时择良避恶。

庆历三年九月(1043年),范仲淹由陕西进入权力中枢,被任命为参知政事,他和改革派共同上奏了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答手诏条陈十事》。其中,最能体现他荐举思想的改革内容就是“择官长”,他在奏折中提出:

臣请特降诏书,委中书、枢密院且各选转运使、提点刑狱共十人,大藩知州十人;委两制共举知州十人;三司副使、判官同举知州五人;御史台中丞、知杂、三院共举知州五人;开封知府、推官共举知州五人;逐路转运使、提点刑狱各同举知州五人,知县、县令共十人;逐州知州、通判同举知县、县令共二人。得前件所举之人,举主多者先次差补。仍指挥审官院、流内铨,今日以后所差知州、知县、县令,并具合入人历任功过、举主人数闻奏。委中书看详,委得允当,然后引对。^{[1] 531}

他主张由皇帝选择称职的宰相,由宰相公正的选择路级长官,再委托路级长官及中央两制官、三司长官、御史台长官、开封府长官等选拔州级长官,由路级和州级长官荐举知县、县令等亲民官。他的改革试图在上级对下级较为了解的基础上,通过这种自上而下、层层选拔、环环相扣的荐举模式,并加以保任的责任制约,使得各级官员都能够尽心地为国家择取良才,最基层的州县亲民官员得人,地方的政务才能得到治理。

范仲淹不仅提出了改革的建议,并在庆历新政时得以贯彻,他更换不称职的监司时态度坚决果断,富弼跟他说“六丈公则是一笔,焉知一家哭矣。”范仲淹答道“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3] 235}很坚决地实施了这项改革。在“欲知民细微利病须要好县官,欲得好县官须先择好知州,欲得好知州须先择好转运使副,欲得好转运使副须是辅弼大臣用心至公,精加拣选”原则的指导下,范仲淹和富弼当年就荐举了张昱之等九人充转运使副,“委付选择辖下知州”^{[4] 738}。庆历四年(1044年),又要求诸路监司转运使副及提点刑狱审察本部的州县长官,根据政绩进行荐举,并令御史台监察所举之人的贤否^{[5] 3670}。

范仲淹在陕西经略边事时,也注重采用荐举制选拔官员和将兵官。康定元年(1040年),范仲淹乞请荐举县令移往陕西路,“乞朝廷念及边远之人,率多无告,特告朝旨,应举充县令人,限一季内并与移陕西路。如在沿边州军,即便乞与除职官知县。如人数不足,即乞委清望官于三举已上进士有行止文

学者,具事状连坐,各荐一两人,不致阙官办集边事”^{[1] 918}。庆历元年(1041年),奏请令部署司保举延边寨主等,“沿边寨主、兵马监押等,自今请令部署司保举。举非其人,致城寨不守者,虽经恩及代去,毋得原罪”^{[5] 3209}。

2. 选人改官及京朝官磨勘需用举主的思想

宋代选人改官是指官员由幕职州县官迁转为京朝官的制度,这对于进入仕途的官员来说是最为关键也是较为困难的一步。苏轼曾说“选人之改京官,常须十年以上,荐更险阻,计析毫厘,其间一事齟齬,常至终身沦丧。”^{[6] 739}官员改官除了需要资历以外,还需要举主的荐举,这项制度是在宋真宗朝固定下来的。仁宗天圣年间又规定“自今转运、制置发运、提点刑狱、劝农使、副使、知州军、通判、钤辖、都监崇班以上,并令奏举本部内幕职、州县官。”^{[5] 2359}监司或知州、通判作为举主,荐举改官的幕职州县官必须是自己的属官,并且是现任官,这种政策是基于长官对属官比较了解。范仲淹景祐元年(1035年)知睦州时,一次荐举了丁钧、邓资、徐执中等七人转京官,这是在宋代出台限制举主荐举改官人数的政策以前。仁宗康定二年(1041年),对知州、通判荐举选人改京官的人数做了限制,一般州的长官每年只可以荐举三人。庆历四年(1044年),范仲淹荐举了原权润州观察推官许渤改官,皇祐元年(1049年)知杭州时,城中的兵官往往都获得了他的荐举状,外邑巡检苏鳞没有获荐,后来他就借入府奏事之机,向范仲淹献诗“近水楼台先得月,向阳花木易为春”。暗指自己因任职地远离范仲淹,没有机会获得荐举状,他也终因此诗获荐^{[7] 491}。从举主每年都有相应的荐举改官人数与现存范仲淹的荐举记录相比较,他尚有很多荐举行为未被记录下来。

京朝官的磨勘是指考察京朝官的历任文状,并根据官员的年限和功劳迁官改秩的制度。宋初京朝官的磨勘是不需要举主的,“旧制,京朝官三周年磨勘,私罪并曾降差遣者四周年,赃罪者五周年”^{[1] 575}。不管官员的贤能与否、政绩如何,只是根据相应任官年限进行磨勘升迁。范仲淹上奏陈乞京朝官磨勘亦用举主,他建议今后内外京朝官“每遇磨勘,仰审官院先具元犯情理、入已不入已,因依轻重,并令度磨勘年限内有无劳绩及举主人数,进呈取旨。如经两度取旨磨勘,各有劳绩,及有同罪举主三人以上,又无私过者,即依常例三周年磨勘,更不先取旨”^{[1] 575}。不仅京朝官陈乞在京差遣需要省府官员保荐,迁转官阶也需要监司或朝廷清望官的荐举,不过可以用任职年限来冲减举主数额,试图以保任法规范京朝

官的升迁。

后来,在庆历新政中,范仲淹又一次重申了京朝官磨勘需用举主的思想,并得到了采纳。“京朝官磨勘年限内有无劳绩及举者数取旨。朝官须三年无私罪,而有监司若清望官五人为保任,方迁员外郎。举者数不足,增二年。迁郎中、少卿监亦如之。迁大卿监、谏议,弗为常例,悉听旨”^{[8]309}。京朝官官阶直到迁至大卿监、谏议,才可以不用举主,能够有效遏制京朝官升迁过滥之弊。不过,随着新政的夭折,范仲淹的这项京朝官磨勘需用举主的荐举思想也被废除。

二、范仲淹的荐举实践

范仲淹浮沉宦海几十年,无论宋代制度规定还是其本人的政治关怀,都要求他积极荐举人才。笔者在《范仲淹文集》中查到范仲淹有47次荐举行为,每次举荐人数不一,最多一次荐举17人。以下将范仲淹的荐举实践分类介绍。

1. 经略陕西时荐举人才的实践

从保留在《范仲淹文集》中的史料来看,范仲淹荐举人才最多的时期是庆历年间经略陕西及为陕西招讨使、安抚使之时。

第一,举辟僚属的特殊荐举行为。举辟僚属,是荐举制度中的一种,被辟举的人需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和规格。范仲淹认为“幕府辟客,须可为己师者乃辟之。虽朋友亦不可辟。盖为我敬之为师,则心怀尊奉,每事取法,庶于我有益尔!”^{[3]236}这对被辟者的要求较高,是举主在寻找能够作为老师的人,所以,辟举僚属应怀敬畏之心,范仲淹在康定元年(1040年)任陕西经略安抚副使时就举辟欧阳修、张方平、孙沔、田况、胡翼之等一时名士担任经略安抚司掌书记、经略判官及催驱公事等差遣。但是辟举双方还要遵循自愿原则,如欧阳修、张方平均未接受范仲淹的辟举。范仲淹在聘用人才之时还能够不拘一格,“为帅府辟置,多谪籍未牵叙人”^{[9]151}。如举荐了孙沔之类的人才。

第二,选拔有胆勇策略的得力将佐,如狄青、种世衡、葛宗古等抗击西夏的名将就是在范仲淹的关心和荐举下成长。宋代名将狄青在陕西得到范仲淹、韩琦的赏识,得以提拔和重用,范仲淹还鼓励狄青学习《左氏春秋》,做个文武双全的将领,使狄青的文化素质得到提高,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庆历五年(1045年)因狄青、许迁的推许,范仲淹又举荐了竹曷出任庆州驻泊都监。庆历五年(1045年)举荐李显担任邠州都监。

第三,范仲淹多次奏荐陕西知州、通判、知县,而且还请求朝廷精择举主,特选臣僚荐举官员任职陝

西。范仲淹于康定元年两次要求朝廷荐举或擢用已经荐举的县令移任陝西沿边州军。庆历年间,荐举同年、泾州知州滕宗亮出任地位更为重要的庆州知州;荐举州级官员如赵拯、刘奕、冯浩、范宽之、马仲甫、徐执中、杜枢、王复、王孝和、张谔等任陝西、河东大郡通判,向约任使于陝西、河东繁难大郡,刘贻孙、谭嘉震知镇戎军、德顺军;蒋偕、张肇、雷简夫等作为陝西路知州或通判。

2. 对文学之士的重视和荐举

范仲淹爱才、护才、用才心切,宋代许多被他欣赏的文学之士均得到他的照顾与荐举。

第一,举荐学官。范仲淹积极推动教育的发展,在地方为官时,所至之处多兴建学校,并力邀名士担任学职。范仲淹在天圣六年(1028年)丁忧时,掌管应天府府学,荐举王洙除授南京职事官兼州学讲书,使王洙充当应天府书院讲学长达八年,为应天府学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师资力量。范仲淹还多次举荐李觏担任学职,李觏为科举落第的饱学之士,范仲淹曾两次邀请他到任官地润州及越州讲学,均因李觏忙于著书立说未能成功。后来,范仲淹在杭州任上又两次上书荐举李觏,终于使李觏获得太学助教^{[10]12839}。从范仲淹文集中的荐举文状来看,他所荐举的学官尚有孙复、胡瑗、姚嗣宗等。

第二,举荐馆职。宋代馆阁官作为育才之地,是清要、荣显之位,供事馆阁的官员都是一时文学之选,“国朝馆阁之选,皆天下英俊,然必试而后命”^{[11]206}。宋代馆阁官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进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荐举,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10]3647}只有经过大臣举荐才有资格参加学士院举行的考试。范仲淹发现人才就不会遗漏,他荐举苏舜钦、王益柔、章岷、杜杞、尹源、张艳、吕士昌、楚建中等充馆职,给他们参加馆职考试的机会。

第三,举荐应制举。宋代制举又称大科,是为选拔非常之才而设。制科应举者可以是官员,也可以是布衣百姓,但是需要自荐或他荐,自荐即自己直接到朝廷阁门投纳所作文章,他荐即所在州县官员或者朝廷近臣荐举。范仲淹荐举秘书丞知并州太谷县事张伯玉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张伯玉“刚介有守、文艺甚高,范文正公深爱之”^{[12]24}。在范仲淹的推荐下,张伯玉后果然高中。庆历元年(1041年),范仲淹在任陝西经略安抚副使知耀州时,推荐了当时权耀州观察推官的丘良孙应制举。

3. 荐举双方的关系

宋代荐举制实行连坐责任制,被举人有所差失,会连坐到举主,“凡被举擢官,于诰命署举主姓名,

他日不如举状,则连坐之。”^{[10]3740}就是这种荐举形成的连坐关系,不仅有利于形成举主与被荐举者的政治团体,而且会成为政治派别打击异己势力的工具。

范仲淹的反对者在对其打击时也从荐举制度入手,通过打击范仲淹荐举的官员向范仲淹所代表的变法派发难,企图对范仲淹集团“一网打尽”。景祐三年(1036年),范仲淹反对宰相吕夷简专权而遭贬至饶州,其敕状内就有“自结朋党,妄为荐引”的罪名^{[13]103}。欧阳修、尹洙、余靖等维护范仲淹的所谓“党人”均遭到贬责。庆历四年(1044年),保守派官员夏竦、王拱辰等反对范仲淹新政,就以苏舜钦卖进奏院故纸案入手,以监主自盗为罪名,除去苏舜钦官名。监主自盗是宋代相当严重的赃罪罪名,一般的赦均不赦此类赃罪。因进奏院故纸案牵涉到的被范仲淹荐举过的官员有苏舜钦、王洙、王益柔、章岷四人,王拱辰对于此事得意地说“吾一举网尽矣。”^{[10]13079}王拱辰又准备从王益柔所作《傲歌》入手,利用王益柔为范仲淹所荐,打击改革派,“盖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5]3716}。后终因韩琦劝谏,仁宗醒悟而未果。

荐举双方还会有互助关系。滕宗亮和张亢均为范仲淹所荐,滕和范又是同年关系,还有同地共事的经历,所以二人之间的关系自然比较密切。滕宗亮和张亢在抗击西夏的前线泾州因使用公使钱过当,被朝中的反对派抓住不放。范仲淹虽连上两奏章为二人辩解,最终二人还是遭到贬责。

三、结语

范仲淹的荐举思想处于宋代荐举制度逐渐完善时期,体现了一定的时代特征。他重视荐举制度的思想反映了同时代士大夫的共识,对后来的士大夫

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其改革伙伴富弼,一直认为荐举制度的当务之急是选择举主,“举主为关键”。南宋时朱熹也同样认为朝廷的治理在于选择监司、郡守,“只是择诸路监司,并得一好吏部尚书”^{[14]2732}。通过对范仲淹荐举实践的具体分析,可以看到他所荐举的官员多是一时名士或自己较为了解的下属,唯才是举是他坚持的荐举原则,宋代荐举制度的常态仍是基于举主对被荐举者的了解。荐举制度设置了举主与被荐者之间的连坐制度,使得双方产生了密切联系,范仲淹的荐举关系也被朝中政敌利用,他们通过打击范仲淹所荐举的官员,企图对范仲淹为首的改革派“一网打尽”。

参考文献:

- [1] 范仲淹. 范仲淹全集[M]. 李勇先,王贵蓉,点校.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 [2] 魏 泰. 东轩笔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3] 朱 熹. 李幼武. 宋名臣言行录[G]//宋史资料萃编.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7.
- [4] 宋朝诸臣奏议[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5] 李 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6] 苏 轼. 苏轼文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 [7] 彭大翼. 山堂肆考[O].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6册).
- [8] 陈 均. 九朝编年备要[O].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28册).
- [9] 叶梦得. 石林燕语[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0] 脱 脱.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1] 洪 迈. 容斋随笔[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12] 龚明之. 中吴纪闻[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
- [13] 尹 洙. 河南集[O].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0册).
- [14]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王星贤,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The Brief Discussion on FAN Zhong-yan's Thoughts and Practice of Recommendation

GUO Yan-y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FAN Zhong-yan is important person who is very active in the official dur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northern Song Dynasty. His recommend thoughts refle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at time. FAN Zhong-yan attached importance to recommend important sending, in addition to the recommend candidate reform officer and proposed that the official rank of Jing chao guan also have to be recommended, which played additional and perfect function for the recommend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by the way of inspecting Fan Zhong-yan's recommend relationship. It is clear that the recommend system is normally operated on the recommend provision in the middle northern song and is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recommended people.

Key words: FAN Zhong-yan; recommendation; candidate; Promote official rank; party competition

(责任编辑:吉家友)